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闽财社指〔2024〕91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2号）等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区）就业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

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和程序，专款专用，切实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各地应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的相关规定，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科学统筹、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认真落实就业政策和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用足用好资金。同时，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相关要求，各地应做好预算绩效跟踪管理。绩效目标将根据中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省级将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 目	2025年提前 下达资金	其中：			
		因素法		项目法	
		就业相关因素	创业支持资金	福州公共就业服务 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省级大师工作室
合计	20000	14000	4050	1000	950
福州市	3776	1990	516	1000	270
莆田市	1933	1447	396		90
三明市	1722	1170	472		80
泉州市	2745	2083	472		190
漳州市	3032	2568	434		30
南平市	2318	1696	512		110
龙岩市	1717	1173	464		80
宁德市	2223	1719	404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534	154	380		